

#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吨自  
装卸式垃圾车（侧装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SNY-CC-02-018-022(2022)

采购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投标截止时间一到,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缴费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 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 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如采购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等, 采购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 请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5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42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44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46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56
第五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61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侧装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SNY-CC-02-018-022(2022)）采购所需的货物。本项目采用国内公开采购的采购方式，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 一、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一）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侧装车）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DSNY-CC-02-018-022(2022)；
- （三）项目暂定预算金额：¥460000.00元；
- （四）项目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二、★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法：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zhihe.cn>）下载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11月04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

### 五、开标时间、地点：

- （一）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1日止。

### 七、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390287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69-22333556

广东东实环境 2022年10月14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9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dshuanbao.com.cn/">http://www.dshuanbao.com.cn/</a>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 <a href="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a>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 <a href="http://www.gdzhihe.cn/">http://www.gdzhihe.cn/</a> )。
11	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价格文件单独装订，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内容可合编成一本）； 3. 唱标信封。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投标无效（采购预算金额¥460000.00元）。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9200.00元）。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下列指定的账户上。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证明文件包封为 1 包（内含正本 1 套，副本 5 套）； 2、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正本 1 套，副本 5 套）； 3、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侧装车）采购项目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份)。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从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采购参照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

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 8.1 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3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并且已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的供应商。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5）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采购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16)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采购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17)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 (18)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8.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如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1.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唱标信封
  - 11.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采购，投标人必须就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1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5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采购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5.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5.1和15.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5.6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7）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5.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应分别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3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采购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1.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 （3）按本须知第21.1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 （4）未按本须知第19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5 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采购。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一日由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有关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公开采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1) 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弄虚作假

30.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公告中标结果。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授予合同

### 35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5.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5.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6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6.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3 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6.4 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

### 37 履约担保

- 37.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7.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毕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7.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 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③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投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7.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7.1至37.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7.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的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7.8 在服务完毕且双方完成结算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39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9.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七）质疑与回复

41 质疑与回复

41.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1.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1.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1.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1.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41.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交货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设备到货。
2	质保期	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需配有三年免费保修期，其余部件自车辆验收之日起，需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期。
3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p> <p>2、所有车辆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且中标单位完成上牌移交给采购人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p> <p>3、剩余合同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中标单位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中标单位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中标单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采购人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中标单位。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补足。</p>
4	验收要求	1)法律上，通过车管所检查无误后拿到相关证书。2)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and 车辆技术需求书进行验收。
5	售后服务要求	<p>(1)需当地设立有服务网点：中标人承诺在交付前在车辆使用地设立特约售后服务站，联动公司售后服务力量，确保车辆后期售后服务保障工作。</p> <p>(2)服务响应时间：当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对于用户反馈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答复时间不超过30分钟。若微信远程无法处理垃圾车故障问题，当采购人提出现场检查维修服务要求时，保证在2-4小时内响应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用户代用。维修标准以维修后系统能正常运行48小时作为基本标准。在每次服务完成后，将向用户提交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当地设有配件库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到不耽误、不延误。</p>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有供货内容的全部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需附件设备费、车身价、购置税、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第三者100万加不计免赔）、税金及所有的上牌费用、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以及为所有机动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输设备）倒车雷达和行车记录仪等费用，即采用大包干形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9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10	其他要求	车辆先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按东莞市的相关要求由中标单位办理上牌手续。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侧装车）采购技术需求书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

采购内容：**数量：按技术要求提供2台3吨侧装垃圾车。**用于采购人厂内分选出的餐厨垃圾杂物的转运，每日大约有72吨残渣、42吨有机料需从厂内转运至隔壁垃圾电厂焚烧。

**2. 目的：**餐厨垃圾残渣、有机料的收集与转运至光大焚烧。

### 3. 3吨侧装垃圾车具体参数要求

#### 3.1 基本要求

底盘：	
底盘参考品牌	江淮、东风、江铃、庆龄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发动机品牌：	康明斯、全柴、云内、五十龄 注：或同级别品牌（以符合参考品牌同样参数功能的证明为准），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尾气排放：	国VI
发动机功率（KW）：	≥85
整车	
总质量（Kg）：	≥7300
额定载质量（Kg）★必须满足条款：	≥2450

外形尺寸 ★必须满足条款	长（mm）	≤6020
	宽（mm）	≤2170
	高（mm）	≤2780
轴距（mm）：		≥3300
垃圾箱容积（m <sup>3</sup> ）：		≥6.5
污水箱容积（L）：		≥50
后门密封形式▲重要评分条款：		多点式液压锁紧密封
提桶方式：		顶置油缸拉杆提桶（提桶机构可拆卸）
压缩方式：		油缸直推压缩
卸料方式★必须满足条款：		油缸直推卸料
操作方式★必须满足条款：		驾驶室外操作

### 3.2 技术要求

★3.2.1、**箱体结构**：结构框架采用高强度板拼焊，箱体靠驾驶座前端加装密闭板，箱体为全车箱密封结构，箱体侧板为大曲面圆弧形；**推板、侧板、底板、顶板、前板（含加装密闭板）**选用201/304不锈钢制作，耐腐蚀性强，使用寿命长；箱体顶部上料口开口尺寸≥800mm×800mm。

★3.2.2、**提桶机构**：提桶机构采用顶置油缸拉杆提桶，顶部双油缸设计。夹桶机构满足标准120L、240L塑料垃圾桶使用需要，夹桶齿与垃圾桶结合紧凑。**特别要求：提桶机构及轨道需可拆卸，在拆卸后顶盖板仍可正常液压开关。**

3.2.3、**密封顶盖**：车厢密封顶盖与提桶机构为连动机构，顶盖动作无需额外的液压或电气元件控制。**特别要求：顶盖关闭后，与箱体结合面橡胶条密封。**

3.2.4、**后门液压锁紧密封+液压开启功能**：后门底板采用201/304不锈钢制作，采用多点式液压锁紧，从根本上解决后门密封不严、污水渗漏问题；液压管路均设有安全阀，保证作业安全。

3.2.5、**压缩机构**：车辆自带多级压缩推铲，推铲面板采用201/304不锈钢制作，重量轻，抗冲击性能佳，推铲两侧采用塑料滑块。

3.2.6、**卸料方式**：车辆采用油缸直推卸料方式，在卸料过程中要求推铲能刮净车箱内包括底部和周壁上的杂物。

3.2.7、**液压元器件**：设备关键零部件：液压阀块、齿轮泵及油缸等液压元件均采需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原件。

3.2.8、车辆配备夜间工作灯，方便夜间工作，扩大作业时间范围。

3.2.9 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制定餐厨车外观涂装方案，并在供货前完成车辆外观施工。

3.2.10 垃圾车须加装行车视频至少可保存一周的行车记录仪以及倒车雷达，保障行车安全，实现可视内存记录。

3.2.11 车辆本地东莞牌工作、缴纳两台垃圾车车辆购置税（费用由中标供货人负责）和上牌所需相

关所有费用由中标供货人负责。车辆移交时，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车辆上牌相关资料，具有国家发布产品公告，3C认证，环保公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公告。

### 3.2.12 中标人须为垃圾车购置首年完整保险，险种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编号	险种类型
1	机动车损失险
2	第三者责任险（100万）
3	自燃损失险
4	加装设备险（线路改装）
5	不计免赔（车损险）
6	不计免赔（三者险）
7	不计免赔（自燃损失险）
8	不计免赔（加装设备险（线路改装））
9	车船税
10	交强险

注明：保险单的受益人应为采购人。

### 4.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投标人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 5、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 6、中标单位须负责投标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①由中标单位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②由中标单位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采购人应当提供试运行、进行验收、参与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等。
- 7、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一部分货物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9、本项目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配置的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
- 10、中标人在车管所上牌后的大型专项作业车辆需配备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采购人不需为安装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增加费用。
- 11、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垃圾分类的最新要求，车辆设备交付时外观需有垃圾分类

的相应标识，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及与采购人商议确定为准。

注：1、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品牌供参考，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品质应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设备品质。

3、以上“▲”和“★”条款的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厂家的产品相关性能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

广东东实环境 2022年10月14日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一）评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二）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二、评标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公开采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 审 内 容	
资格、符合性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不完整；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述的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二）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三）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及细微偏差修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六）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

2、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

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管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 （七）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技术	70分
2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2、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技术评分（70分）</b>			
1	企业业绩	10分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自装卸式垃圾车）的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产品专利	10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投设备（自装卸式垃圾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专利证书，本项最多得10分。 ①发明专利5分/项，最高10分 ②实用新型专利3分/项，最高6分

			<p>③外观设计专利2分/项，最高4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品所投设备的有效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分	<p>投标人具有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服务体系认证情况	5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五星或以上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或《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得5分，4星得3分，3星或以下得1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公司实力	6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参与主编或参编环卫设备的国家标准制定的得6分；有参与主编或参编环卫设备行业标准制定的得4分；有参与主编或参编环卫设备团体标准制定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分6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保证措施、2. 履约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交货、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履约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合理、交货、调试、验收方案科学完整的，得8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履约进度控制方案详细较合理、交货、调试、验收方案较完整的，得5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履约进度控制方案一般、交货、调试、验收方案一般的，得3分；</p> <p>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漏的、质量保证措施差、履约进度控制方案差、交货、调试、验收方案差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7	自装卸式垃圾车主要性能及特点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自装卸式垃圾车后门密封方式：</p> <p>①六点式及以上液压锁紧密封得6分；</p>

			<p>②四-五点式液压锁紧密封得4分；</p> <p>③三点式液压锁紧密封得2分。</p> <p>注：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厂家的产品相关性能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根据各投标人自装卸式垃圾车材质、容积和制作工艺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制造商为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2. 维护服务、3. 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全面合理、维护服务详细全面、培训计划详细合理的，得5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制造商的技术支持较合理、维护服务较全面、培训计划较合理的，得3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制造商的技术支持一般、维护服务一般、培训计划一般的，得1分；</p> <p>④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差、维护服务差、培训计划差，得0.5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现设备故障问题得紧急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p> <p>①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系统故障，得4分；</p> <p>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系统故障，得2分；</p> <p>③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系统故障，得1分；</p> <p>④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针对承诺而未满足条款按时间承诺最短到最长依次每次扣罚伍仟元、叁仟元、壹仟元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p>
9	质保期	4分	<p>投标人在响应用户需求规定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6个月）的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响应，不提供或不响应增加</p>

			的均不得分。
<b>价格评分（30分）</b>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注：

- (1)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若中标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侧装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侧装车）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作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货物要求及具体型号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1.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 保险费用人民币 (小写: )

(2) 开具新车购车专用发票 (税率 %)、上牌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 (若有)、其他费用增值税发票 (税率 %) 给甲方, 购置税发票由国税提供完税发票证明。

1.3 车辆数量: 2台;

1.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 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货物、税费、购置税、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上牌费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 第三者100万加不计免赔) 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结算时不做调整。若购买保险过程中, 保险公司要求保险费只能通过受益人对公转账给保险公司, 则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将扣除保险费。

### 二、交货及服务要求、时间、地点

2.1 交货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 乙方完成车辆备货并将车辆运到甲方现场进行初步验收。

2.2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1个日历天内通知乙

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3. 交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4. 如车辆随附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收到尾款后三个日历日内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

2.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6.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2.7.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2.8.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甲方。

2.9. 乙方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2.10. 乙方须负责投标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①由乙方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②由乙方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培训；）甲方应当进行验收、参与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等。

2.11. 兼容性要求：如有需要，需开放端口与甲方的智慧环卫系统等相关联。

2.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3. 所有设备需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制定车外观涂装方案，并在供货前完成车辆外观施工。

2.14. 售后服务：（1）需当地设立有服务网点：乙方承诺在交付前在车辆使用地设立特约售后服务站，联动公司售后服务力量，确保车辆后期售后服务保障工作。

（2）服务响应时间：当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对于用户反馈的质量问题，乙方答复时间不超过30分钟。若微信远程无法处理垃圾车故障问题，当甲方提出现场检查维修服务要求时，乙方保证在2-4小时内响应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用户代用。维修标准以维修后系统能正常运行48小时作为基本标准。在每次服务完成后，

将向用户提交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当地设有配件库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到不耽误、不延误。

###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3.2. 所有车辆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完成上牌移交给甲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4. 剩余合同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5.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6.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供货验收合格并且车辆完成上牌移交给甲方之日起，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乙

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3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甲方上述验收仅对货物的外观状态及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如乙方货物不符合初验结果或乙方需随货物一并提交给甲方的前述材料未交付齐全，甲方均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及时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上牌等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或甲方损失，若逾期更换的，应按照第6.1条向甲方承担逾期供货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10%违约金/次。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所有货物乙方均免费送货（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换货、退货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及运送方式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进行初步检验前所产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受。乙方到达甲方地点后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人员伤亡、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其他争议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赔偿责任、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2.7 甲方指派 \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合同甲方联络人。

乙方指派 \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合同乙方联络人。

4.2.8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9 不论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是否合格，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甲方验收合格，但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10 在甲方验收时，如发现货物数量比约定数量多，多余货物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自行运回，因此产生的运输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

4.2.11甲乙双方均同意，遇有非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逾期提供保险资料等文件，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电脑资料出错、故障、国家有关上牌政策调整、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阻滞，甲方予以谅解并同意延期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验收及质保

5.1车辆送达甲方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5.2 验收方式：(1)法律上，通过车管所检查无误后拿到相关证书。(2)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车辆技术需求书进行验收。

5.3质保期：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需配有三年免费保修期，其余部件自车辆验收之日起，需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期。

5.4 车辆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出现异议时交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根据车辆三包政策执行（具体详见车辆随附三包政策资料）。

5.5 乙方售后地点：

##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未按时供货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乙方应退还对应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安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已付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甲方未按时付款或接收车辆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变卖合同车辆，同时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另行追偿。

6.4 在甲方场所供货，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乙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如有），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6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附件4：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广东东实环境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1: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xxx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一、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公司（企业）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一：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书”“二、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一、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侧装车）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注：

- 1、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的总价包干合同。
- 2、投标人自行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
- 3、投标报价保留2位小数，小写与大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报价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总价							

注：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_\_份】（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 （3）唱标信封【一份】（含电子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_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二、 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  
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广东东实环境

2022年10月14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公司所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企业类型：\_\_\_\_\_

4、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6、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总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如实地说明已对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采购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3) 如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4)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九、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十、 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广东东实环境 2022年10月14日

##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如实地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采购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则无需填写此表；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4)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5) 中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中标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中标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采购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 由投标人自行补充采购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三、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资质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行业年限		
具有认证资格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竣工日期	项目质量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四、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广东东实环境 2022年10月14日

## 五、 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广东东实环境 2022年10月14日

## 第五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一、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采购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广东东实环境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附 1:

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银行名称）\_\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账户，无需发包人出具任何材料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